中共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党组文件

盘财党〔2022〕6号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党组
关于对十二届盘龙区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反馈
盘龙区财政局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区委巡察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区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组于2021年11月5日至12月4日对盘龙区涉粮问题开展了专项巡察。2022年1月6日，区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组向我局反馈了巡察意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我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针对巡察组反馈的情况，局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制定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全力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 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巡察整改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要性认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组的要求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增强“四个意识”，确保巡察组的反馈意见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围绕巡察反馈的意见，制定了《中共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党组关于对十二届盘龙区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反馈盘龙区财政局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逐条提出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三）统筹抓好整改。按照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按照既定方案、明确责任，提出具体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限内见到明显成效。坚持定期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整改中遇到的问题，督查指导各牵头人推进整改工作，确保反馈问题逐项逐条整改纠正到位。

（四）务求整改实效。局党组坚持问题导向、质量第一、讲求实效，坚持全面整改与专项整改统筹结合，巡察整改与切实转变作风相结合，问题整改与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建立整改台账，强化动态管理，盯紧措施抓落实，解决一个销号一个。

二、精准发力抓整改，确保反馈问题件件有落实

整改过程中，局党组坚持“边学边改、即知即改”，确保取得

阶段性的整改成效。

（一）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认识方面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及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不到位（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制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2022年2月24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组织集体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及指示精神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开展粮食节约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学习内容和财政局自身职责对粮食安全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二是** 2021年11月11日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确保粮食安全，习近平把这几大问题谈透了》，着眼于我区粮食领域资金使用、监管、绩效等责任落实情况，就我局2013年1月至2021年9月涉粮问题开展自检自查，并研究审议《盘龙区财政局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自检自查情况报告》；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粮食节约行动方案》精神；2021年12月22日，区财政局结合区委涉粮整治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召开会议，就我局涉粮问题自查自纠做出重要工作安排，再度深入自查自纠，并研究审议《十二届盘龙区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盘龙区财政局自查自纠报告》；2022年1月13日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人民日报的《把粮食安全的基础夯得更实》，根据区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组向我局反馈的巡察意见，研究审议《中共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党组关于对十二届盘龙区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盘龙区财政局存在问题的整改方

案》;2022年2月24日，召开党组会研究审议《中共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党组关于对十二届盘龙区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盘龙区财政局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二）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决策部署方面

粮食安全保障政策制度不健全（正在整改，长期坚持）。

一是区财政局已配合区发改局联合印发《昆明市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昆明市盘龙区超标粮食处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盘发改通[2021]14号），区财政局将根据方案规定履行职责。**二是**区财政局将积极配合区发改局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要求，在每年3月底前及时制定盘龙辖区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三）涉粮补助资金审核拨付方面

涉粮补助资金审核拨付不严谨（正在整改，长期坚持）。

一是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对《盘龙区惠农补贴“一折通”资金发放管理细则》进行修订；**二是**进一步强化“一卡通”财政惠农补贴系统管理，认真执行惠农补贴信息平台录入补贴数据操作流程，通过制定《补贴发放审核表》，由经办人审核、科室负责人复核、分管领导把关确认后，再推送至银行进行发放的方式，来弥补“一卡通”财政惠农补贴系统无复核岗的风险，确保惠农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农户手中。

（四）涉粮补助资金后续监管方面

涉粮补助资金后续监管不到位（正在整改，长期坚持）。

一是积极对接涉粮补贴主管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联动茨坝、双龙、滇源、松华、阿子营街道共同开展涉粮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各项补贴发放总户数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实地走访，电话回访；二是区财政局已于2022年3月1日全程参与区发改局对昆明粮油储备库区级储备粮油监督检查工作，并做了检查记录。

（五）粮油轮入环节监管方面

粮油轮入环节监管缺失（正在整改，长期坚持）。

区财政局已于2022年3月1日配合区发改局对昆明粮油储备库新轮入区级储备粳稻的时候对新轮入区级储备粮油的验收进行监管，并做了记录。

（六）资金管理制度方面

涉粮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区财政局已拟定《昆明市盘龙区政府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根据区发改局、省农发行、单位律师及区司法局意见修改完善。因市发改委通知托管县区发改局市级要制定托管粮油管理办法，托管县区需待市级发文后再行出台管理办法，并且市级调整托管粮油轮换费用及支付方式，故《办法》需待市级托管粮油管理办法出台，轮换费用及支付方式调整结束后再行报区政府审议。

三、坚持不懈抓整改，推进财政事业不断上台阶

下一步，局党组将持之以恒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巩固和

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持续巩固扩大整改成效。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针对已整改完成的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和不定期抽查，坚决防止“回潮”和“反弹”。

（三）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整改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入查找和及时解决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

（四）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党的建设各项制度，对已经建立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对制度尚不完善的，深化研讨、把握关键、抓好制度建设。

（五）以巡察整改成果推进各项工作。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推进财政工作的动力，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促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为盘龙区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区核心区贡献力量。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党组

2022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党组　　2022 年 3 月 2 日印